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点击查看：关于《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

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成就

- (一) 国际循环能力不断增强，对外投资领域渐趋多元
- (二) 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平台载体赋能显著增强
- (三) 国际贸易通道不断拓展，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 (四) 商贸流通业态不断丰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速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一) 产品附加值亟待提升，核心竞争力仍需强化
- (二) 外贸依存度长期偏高，内循环潜力有待深挖
- (三) 双向合作有待深化，全球资源配置力需增强
- (四) 新型贸易人才短缺，新旧动能转换支撑不足

第三节 发展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打造开放发展新高地

(一) 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试验区建设

(二) 高标准建设虎门港综合保税区

(三) 推动区域保税物流中心创新发展

(四) 加快推进各口岸车检场改造升级

(五) 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六) 打造滨海湾新区开放合作发展极

(七) 全力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第二节 构建开放发展大通道，提升链接内外循环能力

(一) 搭建莞港跨境直通空中货运大通道

(二) 构筑“中欧班列”陆上物流大通道

(三) 拓宽东莞港为枢纽海上贸易大通道

(四) 加强推动保税仓库和海外仓建设

(五) 建立健全现代化城市流通体系

(六) 推动贸易通关便利化改革创新

第三节 培育新业态新动能，增强贸易发展内生动力

(一) 加速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二) 抓好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

(三) 增强进口贸易集散中转功能

(四) 构建外贸综合性服务生态圈

(五) 推动服务贸易实现突破发展

(六) 推进供应链创新发展与应用

(七) 加大力度培育新型化消费

第四节 集聚高端开放要素，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一) 推动高水平“引进来”

(二) 推动高质量“走出去”

(三) 创新双向投资合作机制

(四) 拓展对外贸易合作空间

(五) 拓宽对外交流合作领域

第五节 加快外资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一) 推动外贸外资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 推动外贸外资企业科技创新

(三) 深入挖掘出口转内销内循环潜力

(四) 全面提升“东莞制造”品牌影响力

第六节 高起点谋划重大项目，夯实开放型经济发展基础

(一) 打造外贸发展新载体

(二) 培育双向合作新抓手

(三) 引进供应链创新新支点

(四) 建设消费高能级新项目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二、完善引培工作机制

三、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四、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五、完善发展扶持体系

六、完善运行监测、评级及激励体系

附件

前 言

“十四五”时期，东莞正面临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东莞建设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三区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也是牢牢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行动窗口期。站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高质量谋划全市开放型经济新一轮五年发展总蓝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东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与全市经济发展新形势制定本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商务特别是开放型经济领域发展的基本理念和战略意图，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奋斗目标、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是推进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外贸发展新动能，加速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指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时期，是东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关键时期，也是东莞开放型经济工作迈上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起步时期。五年来，东莞市认真落实省“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1+1+6”工作思路以及“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战略部署，着力抓好外贸、外资、消费等领域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开放型经济向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迈进，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国际循环能力不断增强，对外投资领域渐趋多元

“十三五”期间，受土地资源短缺、劳动力成本上升、城市承载能力有限、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对外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东莞市坚持做优增量、调整存量，全力稳定外贸外资规模。“十三五”期间，共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9490.6 亿美元，高于“十二五”时期 24.4%，年均增长 2.8%；外贸出口总额 5679.5 亿美元，高于“十二五”时期 24.8%，年均增长 2.9%。截止“十三五”期末，全市进出口总量稳居全国第五，出口总量稳居全国第四。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自 2016 年起连续三年稳居中国外贸百强城市第三名，其中外贸效益竞争力升至第二位。“十三五”期间，东莞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94.9 亿美元，增速有所下降，但利用结构逐步优化，利用水平得到整体提升。“十三五”期间，引进外资超亿美元重大项目（含新签、增资、实际到资）40 宗，投资金额 48.3 亿美元，均为“十二五”的 2 倍。引进服务业合同外资项目数由 2015 年的 215 个提升至 2020 年的 693 个，增长 2.2 倍。“走出去”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东莞企业到境外投资项目 292 个，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4.7 亿美元，是“十二五”的 2.3 倍。在南非成功开设“东莞产品展销中心”，赋能东莞企业和名优莞货深度开拓非洲市场，推动我市在埃塞俄比亚设立了中国东莞华坚国际轻工业城。

（二）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平台载体赋能显著增强

“十三五”期间，东莞外贸依存度由 165.7% 下降至 137.9%，下降 27.8 个百分点。企业创新意识不断增强，全市新设立外资企业研发机构 2126 个。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从 34.2% 上升到 43.8%，上升 9.6 个百分点。加工贸易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营销创新等皆取得较大突破，原始设计制造商（ODM）+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OBM）比重由 2015 年的 73.5% 提升至 2020 年的 77%，提高 3.5 个百分点。工业设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领域服务外包优势产业加快形成，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比例优化为 27:14:59，高端业态 KPO 占主导地位。东莞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通过国家验收，共形成三批 40 项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改革做法，走在 12 个试点城市和地区前列。虎门港综合保税区正式获批，实现东莞高层次海关特殊监管平台的历史性突破，完成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和验收封关。先后成功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试点城市、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四大国家级试点，获授牌大朗服装、松山湖电子信息、横沥模具 3

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试点地位更加凸显。滨海湾新区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粤港澳协同发展先导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平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三）国际贸易通道不断拓展，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口岸实现进出境货物累计达 19384.6 万吨，年均增长 6.1%。区域性枢纽大港功能显著提升，东莞港累计开通航线 72 条，其中内贸航线 48 条，外贸航线 11 条，汽车滚装航线 3 条和湾区快线 10 条；集装箱吞吐量由 2015 年 335 万标箱提升至 2020 年 380 万标箱，增长 13.4%，跃居全球集装箱港口前 50 名。广东（石龙）国际多式联运枢纽正式启用，东莞常平号中欧班列正式开通，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开行量由 81 列增加至 132 列，增长 63%，集装箱量由 6699 标箱增加至 12500 标箱，增长 86.6%；货值由 26796 万美元增加至 77604 万美元，增长 189.6%。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已覆盖全市符合条件的口岸，通关效率大幅提升。

（四）商贸流通业态不断丰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速

“十三五”期间，东莞电子商务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5861 亿元，同比增长 9%，连续 5 年增速维持在 9%以上。2016-2018 年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连续保持每年 100%以上的高速增长，2019 年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419.2 亿元，其中出口 399.0 亿元，均居全国首位；2020 年在疫情影响、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影响下，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过 380 亿元，稳居全国前列。通过培育消费新热点、发展消费新模式、拓展消费新领域、激活消费新业态，消费市场规模逐步扩大，2020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40.1 亿元，总量排名全省第 3，是 2015 年的 1.4 倍，年均增长 8.52%。购物中心整体规模加速扩张，新建了民盈·国贸城、长安鼎峰·花漫城等一批高端购物中心。珠宝、工业原材料、优质农产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成为新增长点，汽车流通体制改革带动销量飞速上升，2020 年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 675.8 亿元，年均增长 7.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依托突出的地缘区位优势、雄厚制造业基础、优质开发平台载体和战略政策的有利支撑，东莞外贸结构不断优化，外贸发展竞争力稳居全国外贸百强城市前五，开放型经济高质量

高水平发展成效初显，但仍存在产业附加值有待提升、内循环潜力有待深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不强、新型贸易人才缺乏等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产品附加值亟待提升，核心竞争力仍需强化

全市对外贸易仍以商品贸易为主，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的覆盖面不广，不少核心技术与关键零部件仍受制于国外，极大制约出口产品附加值的提升，进而影响高端市场的拓展。服务贸易结构有待优化，技术研发、金融保险、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法律服务等技术和知识密集型、高附加值服务贸易发展相对缓慢。东莞供应链管理在物流网络、重大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体系、供应链金融等核心环节存在明显短板，是造成其外贸货源流失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外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二）外贸依存度长期偏高，内循环潜力有待深挖

与国内其他发达城市相比，东莞的外贸依存度仍然较高，未来进出口增速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东莞企业总体上专注生产，在品牌运营、团队管理、内销渠道拓展方面能力相对较弱，专业市场综合服务机构开拓能力仍显不强，出口产品转内销的综合配套环境尚需进一步完善。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滞后，“首发经济”“首店经济”与广州、深圳的差距不断拉大，主播经济、直播经济、“宅经济”、非接触式消费等“互联网+”新零售消费业态活跃程度较低，不利于提升商贸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消费结构调整滞后于消费升级趋势，商品性消费占比仍较高，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亟待提升。

（三）双向合作有待深化，全球资源配置力需增强

当前，东莞外资招引面临“传统产业往外转，高端产业不愿进”的困境。一方面受国际经贸摩擦、生产成本上涨及周边地区竞争加大等影响，不少外资企业尤其是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企业纷纷向东南亚国家转移；另一方面，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现代化水平不高，总部经济集聚效应偏低，特殊经济功能区优势不明显，国际技术封锁加剧，难以吸引世界500强、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企业落户。在“走出去”上，尽管近年对外投资合作增速较快，但总体发展质量、投资结构、抗风险能力等都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 新型贸易人才短缺，新旧动能转换支撑不足

近年来，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服务外包、海外仓、保税物流、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速，但东莞新型贸易综合型技能人才却十分匮乏，远远跟不上新型贸易的发展速度。夹在广州、深圳两大城市之间，东莞外贸人才的引进缺乏明显优势和吸引力，人才培训需要较长过程，种种因素叠加，制约着新型贸易方式的发展壮大，制约着东莞贸易的新旧动能转换。

第三节 发展形势

从国际趋势看，全球经贸格局处于迭代重构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加速大变局向纵深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全球市场需求疲软，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面临重塑，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从国内趋势来看，我国经贸处于“内循环”潜力深挖期。“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已发生深刻调整。外部环境转向逆风逆水，外部挑战及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强。长期赖以发展的要素禀赋结构出现重大变化，解决“卡脖子”问题刻不容缓，倒逼发展进入深度调整期。与此同时，我国与欧洲、亚洲国家的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区域全面经济合作伙伴关系（RCEP）的签署，为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对外开放奠定了重要的发展基础。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尤其2020年取得了抗击新冠疫情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个战场的重大战略成果，制度优势显著，发展韧性强，治理效能提升，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问题依旧突出。

从市内看，东莞开放型经济面临重大发展机遇。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纵深推进，大湾区成为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前线”，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正在加快形成，城市发展机遇及产业发展资源将被重新整合，创新政策和示范红利将持续释放，有利于东莞承接中心城市资源外溢，在大湾区城市群中抢先占位。这些重大机遇与东莞区位、产业配套、综合成本等优势叠加放大，将推动东莞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在新一轮开放型经济建设中挑起重担。

“十四五”时期，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和进取意识，强化斗争意识和斗争本领，强化战略思维和底线思维，坚持扩大开放，融入全球价值链体系，集聚全球高端要素，深化区域商贸合作，加快构建现代化供应链网络，培育发展新动能和新优势，走出立足产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贸易高质量发展之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新变革、国际经贸投资规则新变化和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省“1+1+9”工作部署，落实市“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工作思路，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把握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区域经济协定新机遇，加快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强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加快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推进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走出去与引进来、贸易与产业等的协调发展，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代化枢纽城市。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以创新驱动开放，通过不断加强理念创新、政策创新、体制创新、平台创新、服务创新，抢占对外开放制高点，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新局面。以创新为动力，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数量规模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从低成本传统优势向综合竞争力优势转变。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的全球布局，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加强开放平台建设，构建开放大通道，以大开放推动大发展，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坚持质量优先。把推动质量变革贯穿于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始终，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主体、新业态、新模式，全方位提高产业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品牌质量、效益质量、能力质量，切实提升开放型经济的质量水平与内涵能级，努力实现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新变革。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国际国内双循环，合理统筹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资源配置，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开放型经济领域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显著增强，经济规模持续扩大，外贸结构持续优化，高层次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兴业态与传统业态双轮驱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调发展，供应链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内循环战略转向成效显著，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代化枢纽城市初步建成。

对外贸易辐射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5 年，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65 万亿元；一般贸易竞争力明显增强，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进一步向价值链高端环节跃升；“一带一路”沿线出口占比达 35% 左右，进一步提升“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在外贸中的比重；服务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力争到 2025 年服务外包执行金额突破 110 亿元；培育壮大外贸新业态，力争到 2025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 900 亿元、市场采购出口额 600 亿元。

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显著提高。外资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呈现质量更高、领域更宽、方式多样特点，到 2025 年，利用外资总量突破 450 亿元，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高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达 36.5%；对外合作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和经贸合作，累计建设海外仓、境外品牌推广中心、境外合作园区超 50 个，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输出附加值持续提升。

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作用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00 亿元，总量保持全省前列，消费升级步伐加快，消费结构显著优化，国际消费环境不断改善，现代化商圈对外辐射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商业模式创新取得新突破。

内循环战略转向成效显著。到 2025 年，外资企业内销额突破 6000 亿元，“东莞制造”品牌国内影响力明显提升，品牌营销网络明显拓展，争取 5 年在省外境内设立 4 至 5 家东莞产品展销中心；发展壮大会展产业链，打造“湾区展会之城”，积极构建“一区两极”（即东莞会展经济集聚区，滨海湾会展服务业增长极和水乡新城国际会议增长极），全面提升东莞会展经济格局。

“十四五”时期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对外贸易	1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3303
	2 “一带一路”市场出口占比	%	28
	3 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亿元	86.8
	4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亿元	380.6
	5 市场采购出口额	亿元	5.7
吸收外资	6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额	亿元	79.6
	7 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占比	%	34.9
国内市场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40.1
	9 外资企业内销	亿元	4996.4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打造开放发展新高地

积极对接国际自由贸易投资协定，充分整合综合保税区、保税中心、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资源，谋划建设一批高能级的双向开放大平台，加快构建高水平开放平台体系，为东莞高质量连通国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内外循环融合提供战略性载体。

（一）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试验区建设

携手共建高水平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台资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品牌化、绿色化升级，引导从加工生产环节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再制造等环节延伸。鼓励试验区台企母公司导入先进产能、技术和设备，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建设大湾区区域总部。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重大创新平台和载体，引进一批具有台胞台企元素的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引入现代服务业，积极促进台湾工业软件、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产业资源和人才在试验区集聚发展，支持优质台资企业在境内上市。推动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试点城市建设。

推动台企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鼓励台资企业与试验区龙头企业通过上下游采供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在创新设计、配套制造、联合研发、共拓市场、共建品牌等方面形成更加紧密的产业发展联盟。支持台企开拓国内大市场，深化加工贸易转内销便利化改革，支持利用电子商务等新业态，鼓励台企加大线上销售力度。推动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台资企业产品展销平台。借力台胞台企的海外商业网络和海外运营经验优势，推动企业联手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共拓国际市场。

深化两岸科技人文合作交流。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东莞）建设为依托，加快建设两岸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向台胞台企有序开放国家在东莞建设布局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支持与台湾科研机构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合作，推动在松山湖科学城设立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试验孵化基地或技术创新转化中心，高标准建设中试试验和产业转化基地，推动台胞台企更多科技成果在试验区落地。加强文化、教育、医养等领域交流，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交流合作示范平台。探索实行与台湾地区人员尤其是科研人员、专家学者等工作、生活往来更加

灵活便利的管理机制。打造辐射全国的莞台港澳青少年交流品牌，成为两岸交流合作的积极参与者和支持者。

（二）高标准建设虎门港综合保税区

加快综合保税区功能拓展和创新。积极鼓励更多优质企业在综保区设立公司开展保税研发、保税加工、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保税仓储、国际转口、国际中转、国际供应链综合管理、跨境电商等各类业务，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中心创新服务平台。结合东莞及周边产业结构特点，加大力度吸引优质加工制造企业入驻，加快打造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五大中心，建设高质量出口加工产业集群。运用综保区政策优势，支持国家省市新型研发机构进驻，探索建立以研发设计企业为龙头的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和适应服务贸易的新型监管模式。完善综保区维修检测业务监管，鼓励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开展高端进口设备、船舶及大型设备等融资租赁服务，探索运用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融资、订单融资等形式。

加大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力度。立足东莞强大的制造业基础，加快完善全产业链条，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以及与制造业相关的现代服务业，并依托东莞自身通道优势，以通道带贸易、以贸易聚产业。加大力度招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芯片研发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端化产业高地。充分利用综保区保税物流优势，吸引世界知名企业设立全球性、区域性国际物流配送中心和采购销售中心。创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展示展览、医疗设备和大型工业设备融资租赁等国际贸易服务，重点招引优质企业总部，建设国际贸易服务总部基地。加快完善资金、政策、税收、土地、人才等扶持措施，提升招商策划、运营水平，全面保障招商效率和质量。

促进综合保税区产业内外联动发展。发挥综保区优惠政策和功能平台作用，加快综保区与各片区融合发展，吸引保税业务相关产业集聚综保区，非保税产业遵循就近原则布局，推动保税与非保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服务产业的集聚，打造东莞市国际贸易服务集聚区。以东莞港为枢纽，加快综保区与香港、深圳、广州和澳门等一线空港、海港的无缝对接。积极利用澳门自由港优势，发展莞澳保税

货物贸易合作，在物流通道、集采分销等方面拓展商机。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制度和政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率先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外贸货物电子一体化监管改革，积极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等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先行先试。落实综保区税收政策，加快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三）推动区域保税物流中心创新发展

推动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型）创新发展，探索和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推动保税仓储、国际采购及配送、出口集拼、进口分拨、保税展示、跨境电子商务、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等业务发展，深入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将清溪B保打造成为一个综合性国际协同创新平台。积极探索设立新的保税物流中心（B型）。

（四）加快推进各口岸车检场改造升级

长安车检场、凤岗车检场、寮步车检场，承担进出口货物和车辆进出查验和验放业务，叠加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口集拼和进口集散功能，复制推广“香港—东莞国际空港中心”项目运作模式，将车检场改造成为集国际陆港、国际空港、国际货站功能于一体，以港口供应链为核心的全市商贸综合服务平台。

（五）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在松山湖高新区、横沥镇、大朗镇、清溪镇优先打造一批高质量对外开放合作新平台，以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为导向，重点引进高端产业、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等，高水平建设外贸先进产业集群。巩固和提升传统优势产品竞争力，扩大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通信设备、IT电子等产品出口，提升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大力培育技术含量高、质量好拳头产品，推动出口迈向中高端。强化基地品牌建设，推动基地探索建立品牌推广中心，鼓励和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东莞毛织、服饰、电子等商品集散出口优势，加快主导制定行业统一标准，积极打造优质区域品牌。鼓励基地建设技术基础平台和服务支撑中心，支持基地内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鼓励跨国公司和境外科研机构在基地内设立相关研发机构。

（六）打造滨海湾新区开放合作发展极

全力推动滨海湾新区争创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借助自贸区开放平台优势和创新政策溢出效应，促进改革与创新双轮驱动发展。打造广东自贸试验区连片融合发展的重要枢纽，促进滨海湾新区与深圳前海、广州南沙互动合作、错位竞争，依托东莞制造业优势培育核心竞争力。打造粤港澳台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区，加快推动创新与香港合作开发的体制机制，争取建立对接港澳、接轨国际的高水平开放规则体系。打造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促进粤港澳人员、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七）全力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构筑消费空间新格局。合理布局高品质商圈、高颜值步行街，塑造若干标志性商业地标，构建层次多元、特色鲜明、时尚新颖的新消费空间。推动东莞国际商务区打造成新型国际级消费集聚区，鸿福路商圈和东城商圈打造成时尚休闲消费中心，西城楼商圈打造成历史商业街区，万江商圈打造成体验消费中心。推动松山湖北站核心商圈建设，高起点进行滨海湾新区核心商圈规划。积极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升级，推动国贸、第一国际、鸿福路商圈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

提升消费供给品质。提升居民衣食住行日常传统消费品质，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消费品牌，激发传统消费潜力。支持本地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消费老字号品牌转型升级焕发新活力。加快文化、旅游、体育、养老、家政、托幼、保健养生等高品质服务供给，激发服务消费潜力。大力发展战略电商，积极引导境外教育、医疗、旅游等高端消费回流。推动汽车消费升级，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二手车市场做大做强，发展汽车后服务市场。

第二节 构建开放发展大通道，提升链接内外循环能力

充分发挥东莞铁路、公路及港航运输交通优势，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全面对接周边海港、空港和陆港，高水平构筑覆盖海、陆、空开放大通道，建设外联内畅的现代物流体系，实现大通道带动大通关带动大开放带动大贸易，打造内外贯通双循环的贸易枢纽。

（一）搭建莞港跨境直通空中货运大通道

以异地国际航空货站为支点，构筑空中环球货运大通道。加快推动“香港—东莞国际空港中心”项目落地，打造异地航空货站，前置安检、航空打板流程，实现“海空联运”航空货运快速直通模式。

拓宽“湾区快线”，全面串联珠江内河水系与香港、深圳、广州等枢纽港之间的物流通道。在全市主要区域布局内河驳点码头，支持东莞港将沙田主港区至市内各驳点码头的驳船服务纳入“湾区快线”体系，无缝对接香港机场和码头。支持邮政公司在东莞港扩大业务规模，吸引周边地区国际邮件通过东莞仓完成集货及转关，并对接香港机场直接出境。

（二）构筑“中欧班列”陆上物流大通道

实施中欧班列“提质增效”计划。加大中欧班列专项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建设，支持常平铁路货运站场开通国际班列，增加班次密度，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推动优化“公铁联运、运抵换乘”“属地申报、运抵换乘”国际班列监管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产品、国际邮件、商业快件在东莞集货转运，实现国际班列邮政专列常态化运营。充分利用中欧班列（东莞）回程的空箱仓位资源，进一步整合珠三角地区对中欧班列（东莞）沿线各国进口贸易碎片订单资源，开展“多国集拼集运”业务，鼓励班列沿线进口货物集拼集运，提高班列经济效益。完善国际班列冷链物流配套设施，打通国际班列冷链运输新通道。完善班列运行保障体系，建立货量与运价联动机制，采取货运量阶梯式收费模式，鼓励发展货运物流VMI管理平台，有效提高运行效率。探索“石龙-常平”中欧班列合作机制，强化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及货物集结分拨，打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一带一路”物流运输通道。

（三）拓宽东莞港为枢纽海上贸易大通道

以东莞港为枢纽，构筑海上全球贸易大通道。发挥东莞港作为内河集装箱运输干线港优势，全面串联珠江内河水系与香港、深圳、广州等枢纽港之间的物流通道，推动东莞港融入全省港口资源整合和世界级港口群建设，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建立业务合作，开辟日韩、东南亚、非洲等国际航线，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等地区内陆港口的联动，加大港口专项扶持力度，推动东莞港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港。大力推进东莞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和国际集装箱业务办理能力提升，加强水铁联运，打造更多水铁双向货运通道，争取形成覆盖东盟、中亚、俄罗斯、欧洲、韩国等地区的跨境大通道。支持东莞港探索承接香港葵涌码头及盐田港闸口货物轻加工、航空安检、打板等功能，鼓励东莞港打造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玩具等出口集拼中心，并发展进口分拨业务。

（四）加强推动保税仓库和海外仓建设

支持企业建设保税仓库和海外仓网络。构建东莞保税仓库和海外仓网络，利用成熟的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以及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加强与国外主要市场的海外仓信息互联互通。鼓励东莞跨境电商企业先行先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供货、备货模式和海外营销网络体系，支持东莞跨境电商货物顺利高效运抵客户。

（五）建立健全现代化城市流通体系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东莞的三级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建设。推进各大物流节点与公路、铁路、水运网络的综合发展，在各主要的公路、铁路物流园区中建设相应的物流快递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建立健全物流园管理机制，建立新引进项目准入机制，推动现有低效物流园整合改造，提升产出和效益。优化城市物流末端配送模式，支持和鼓励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和连锁经营实体、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组织等开展多种形式服务合作，鼓励开展末端集中配送。引进先进的冷链物流管理技术，创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加快建设以肉类、水产品、蔬果、奶制品、药品为重点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六）推动贸易通关便利化改革创新

推动贸易通关改革创新。深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24 小时通关改革，在东莞港复制推广“厂港联动”“场港一体”改革，推动“出口抵港直装”和“进口卸货直提”，全面优化监管服务效能。探索创新省内跨关区通关便利化举措，争取开展陆运领域“莞港直通车”模式。深化寮步车检场与石龙基地整体联动，推广“陆铁联动、运抵换乘”通关模式。推进“跨境一锁”业务。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提升通关时效。优化“互联网+海关”应用，推动海关审批“一网通办”。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通过提高监管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加强监管系统对数据的处理能力。

创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对接市政务数据大脑平台，拓展更多应用场景，推动“单一窗口”向综合服务拓展。推广“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一站式办理与贸易有关的开户、融资、结算、缴税、投保等业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三节 培育新业态新动能，增强贸易发展内生动力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体系、服务贸易等新型贸易，积极扩大进口贸易，加快培育新型消费，不断强化贸易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培育形成源源不断的新动能，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一）加速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完善综试区工作体制机制。以《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为统领，落实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1+5”政策体系，完善“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六体系建设；不断丰富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功能，全力打造跨境电商功能型与产业型两大类型园区标杆。联动镇街（园区），加强海关、税务、外汇、商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发挥行业组织及协会力量指导企业用好资金支持和通关便利化等政策措施，实现政府与市场、线上与线下的有效结合，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

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9710、9810）业务。发挥东莞外贸货源地优势，积极推动跨境电商B2B出口（9710、9810）业务发展，发动各镇街重点跨境电商企业参与试点推广工作。加强与海关、税务、外汇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提升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监管便利化水平，推动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成为东莞跨境电商进出口的主要贸易方式，探索与跨境电商B2B出口相适应的税收监管方式和结汇方式。

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积极培育跨境电商平台、卖家、海外仓和配套服务等跨境电商知名企业，充分发挥本地特色，开展跨境电商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传统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拓宽获取订单渠道，加强跨境电商专项培训有效引才育才。加快培育跨境电商直播新模式，研究修订直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培育一批具有产业带特色、配套完善的示范型和共享型电商直播基地。引导东莞制造企业利用直播电商手段拓展海外市场，大力引进直播电商企业和多频道网络（MCN）机构，助力东莞制造货通全球。加强与阿里巴巴、拼多多、京东集团、苏宁集团、字节跳动（抖音）等电商平台资源对接，积极推动更多优质项目落户东莞。

（二）抓好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

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抓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优化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功能，积极培育市场采购经营主体，规范试点出口秩序，推动试点出口规模稳步扩大。进一步完善市场采购贸易体系建设，引导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强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品牌打造，扩大优质产品出口。

（三）增强进口贸易集散中转功能

实施扩大进口战略。加快提升境外优质产品和服务采购进口能力，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石化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进口，支持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进口。积极培育一批国际商品交易平台，吸引各类贸易主体集聚，构建开放式、综合型的内外贸一体化商品市场体系。依托进口水果、肉类等指定监管场地，加大力度开展水果、肉类、水产品等商品进口业务，打造大宗商品 B2B2C 进口集散中心。加快落实国家免税店创新政策，探索与国内知名商业机构合作开设市内免税店；借鉴上海等城市离境退税政策推广和试点工作经验，推动离境退税业务及口岸免税店发展，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产品。

（四）构建外贸综合性服务生态圈

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围绕外贸综合服务核心业务，加快搭建覆盖企业信用体系、出口及金融风控体系、供应链金融、物流平台、创投平台、财税平台、会展平台、电商平台等业务模块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逐步构建成良性发展的商业生态体系，实现外综服务全流程的动态实时安全监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生产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双备案，整合通关、物流、外汇、融资、退税等外贸交易环节服务需求，构建与代办退税相符的全流程风控系统。

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坚持培育本土企业和引进龙头企业相结合，支持传统外贸服务企业转型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强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支持，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服务内容、延伸服务链条、增强服务黏性、提升服务能级，支持企业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代理报关+贸易结算+出口退税”“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海外仓贸易”等跨界融合服务新模式。

（五）推动服务贸易实现突破发展

培育服务贸易新模式。巩固东莞在运输服务、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的传统优势，以工业软件、科技服务、现代金融、信息服务、创意设计、商贸会展等为重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并不断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延伸。着力发展技术贸易，积极支持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开展技术引进，通过消化、吸收和创新，培育和形成新的技术出口竞争优势。积极开展制度创新，对标全球高水平经贸规则，加快构建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探索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与港澳在专业服务领域合作，复制推广广州、深圳、海南等服务贸易试点经验，主动引进试点区域服务贸易企业。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大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力度，发展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远程办公等，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

积极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做大做强服务外包，重点发展软件开发、医药研发、工业设计、金融外包、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业务，继续推动信息技术流程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创新驱动，促进服务外包价值链向高端跃升，重点引进高价值业态的服务外包企业，鼓励外包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升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等高端服务能力，拓展业务流程外包价值增值空间，扩大知识流程外包的规模效益。加强示范园区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平台、创客空间的建设，推动众包、众创、众筹等社会创新模式。紧抓“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商业模式创新机遇，继续巩固和提高离岸外包规模和质量，促进服务外包在岸业务市场空间加速释放，实现服务外包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并举同步发展。

（六）推进供应链创新发展与应用

构建现代供应链联盟体系。围绕东莞产业特色和供应链创新方向，争取培育一批具有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供应链重点企业，逐步形成覆盖全市优势企业、特色产业的现代供应链联盟体系。依托供应链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整合保税仓储、冷链配送、现代零售、跨境电商等资源，推动行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逐步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

推动供应链管理数字化转型。紧抓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体系建设，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赋能供应链，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化产业、环保包装、时尚产业、快消品等领域，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物流配送企业有效衔接，打造集采购供应、在线生产、

需求定制、仓储配送、销售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广应用在线采购、车货匹配、云仓储、用户直连制造（C2M）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以数据供应链引领实物供应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搭建数字化产销体系，达成线上和线下市场深度融合，推动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电商供应链交易平台、石化供应链交易平台等资源高效整合的供应链交易平台和内贸、外贸、电商等专业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工作，支持设立供应链金融公司，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供应链金融平台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外贸企业用好供应链金融平台。大力推动商业保理、信用证、打包放款、出口押汇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探索开展动产质押、物权质押、无形资产评估质押贷款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园区）规划供应链金融集聚区，吸引制造业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企业及其配套服务机构集聚。

（七）加大力度培育新型化消费

提升新零售发展水平。推动传统零售业由实体店的单一模式转型升级为线上线下组合售卖，引导主播经济、直播经济、非接触式消费等“互联网+”消费健康发展，增强线上信息交互，数据共享。由传统的价格导向模式转变为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侧重于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作为零售转型升级的本质，配合消费形式的创新，打造可持续的转型升级模式。深入推进零售业数字化，建设一批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智慧药房，加快无人体验店、智慧社区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满足“宅经济”“云生活”等新消费需求。鼓励连锁便利店行业做大做强，发展与餐饮、药店、生鲜等多业态融合的新型连锁，支持企业在中心商圈经营高端便利店，鼓励龙头企业加速市外、省外便利店布局。

拓展消费新场景。支持实体商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发展“首发经济”“首店经济”，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区域性的首店、体验店等。全面搭建“互联网+服务消费”新生态体系，壮大5G消费，升级重构体育、医疗健康、家政养老、零售、家居等消费新场景。丰富夜市、夜食、夜游、夜秀等消费业态场景，全面点亮夜间经

济。鼓励打造网红打卡点，吸引消费者特别是年轻人体验夜间消费。积极推动文旅消费，丰富旅游购物消费，支持镇街、园区等挖掘历史文化底蕴，优化旅游线路，打造一批业态融合文旅项目。

第四节 集聚高端开放要素，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着眼于制度型开放，加快构建双向互动、内外统筹的复合型投资合作模式，全面拓展对外开放空间和领域，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和价值链重组，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一）推动高水平“引进来”

引进先进制造业高端要素。积极对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瞄准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产业发力，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与生命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高端环节、拥有核心技术、带动力强的制造业龙头型、旗舰型企业。鼓励跨国公司将技术水平、附加值高的先进制造环节、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研发机构投资布局东莞。鼓励在莞外资企业延伸产业链，攀升价值链，调整和优化外资利用结构。

加大服务业开放力度。加快制造业和服务业利用外资的有机融合，大力引进为先进制造配套的信息科技、技术研发、电子商务、商贸物流、金融保险、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等类金融业、创意设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业，积极拓展知识产权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法律服务等业态。促进东莞与港澳地区的深度融合，重点在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交通航运服务、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管理咨询等服务领域取得突破。

培育壮大外资总部经济。鼓励全球性跨国公司、世界 500 强、全球性行业龙头、“独角兽”企业等在莞设立区域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营运中心、结算中心等。引导跨国公司在莞投资企业提升规模和能级，拓展投资、管理、研发、设计、物流、销售、资金结算等综合功能，通过新设、增资、股权重组等方式，将单一职能的企业升级为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推动外资企业加快总部化、品牌化发展，增强外资企业扎根东莞信心和决心。

构建全球招商网络。强化驻外经贸办事处招商职能，健全东莞驻日本、阿联酋、以色列、德国等海外经贸办事处工作机制，广泛在驻地国开展招商宣传、招商信息搜集等工作，开创驻外经贸办事处

工作新局面。发挥东莞国际商会境外代表处作用，为我市招商引资提供项目源信息。加强与“四大所、五大行”等知名中介服务机构合作，精准对接重点目标企业，推进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招商。加快推进“云招商”、互联网招商等新模式，搭建数字招商平台，打造东莞云招商品牌，实现线上线下招商双轮驱动。

（二）推动高质量“走出去”

深度拓展产业链跨国协同合作。积极支持本土企业“走出去”，鼓励龙头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和海外并购。借鉴中越（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运营经验，在越南、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或地区，探索建立东莞境外产业合作园，为东莞企业“走出去”提供强有力载体支持。拓展对外投资领域，支持装备、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分工，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

大力拓宽供应链跨国延伸。鼓励企业“抱团出海”，通过以大带小抱团出海，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率先走向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世界莞商联合会和东莞市国际商会等社会组织平台作用，建立海外前沿技术信息、市场资源共享渠道和高水平的国际经贸交流合作平台，带动上下游中小配套企业“走出去”，构建全产业链联盟，形成综合竞争优势。实施“组团参展”计划，支持东莞企业抱团赴境外参展，大力拓宽供应链全球配置延伸。

加快本土跨国企业“扩能提质”。加大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力度，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和跨国投资合作水平，培育和发展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的本土跨国企业集团。按照总公司“引进来”、分公司“走出去”的思路，推动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等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重点培育一批示范企业，推动境外投资从以设立境外一般贸易机构为主向完善境外研产销链条转变。引导跨国经营企业“借船出海”“借壳上市”，快速高效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开展境外经贸合作区重点工程建设，支持华坚埃塞轻工产业园及其他工程加快发展。

（三）创新双向投资合作机制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积极构建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体系相衔接的制度框架。建立健全更加符合国际规则的项目约束机制，提高企业投资效率。

创新外资引进方式。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股权出资方式、无形资产出资等多种方式投资，支持外资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协议下，争取在外资准入门槛、股权比例、业务领域、市场范围等对港澳进一步开放。鼓励本土企业通过境外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外资使用渠道。

健全升级莞企莞资“走出去”联动服务机制。搭建“走出去”服务公共平台，建立动态的海外投资项目信息库，及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国别指南、政策法规、市场信息、产能推介、合作商机、融资产品等多方面公共信息服务，提高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和经贸合作水平。整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咨询、法律服务等专业机构服务资源，与优质专业机构建立“走出去”辅导机制，构建“走出去”良好协作生态。发挥香港专业服务和国际仲裁中心优势，与香港贸发局联合开展“东莞‘走出去’企业国际化服务计划”，畅通在法律、会计、咨询、金融、设计、行销、品牌管理、物流、资讯科技等领域与香港服务供应商对接渠道。引导企业与亚投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港澳银行机构、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强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四）拓展对外贸易合作空间

推动“一带一路”向纵深协同发展。支持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推动建立若干国际产能合作园区。依托国际货运通道，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质农产品、水产品、木材等产品进口。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服务外包市场，积极推动软件服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服务外包“走出去”。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经贸合作。

深度把握亚欧经贸合作新机遇。深化对 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研究，出台专项政策，帮助企业抢占国际贸易先机，开拓多元化市场。加快跨 RCEP 产业链体系的构建，提升电子信息、机械设备、纺织服务、家具等优势产业在 RCEP 产业链供应链话语权和影响力。加大欧洲资本引进力度，重点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取得突破。

力争走在大湾区融合发展前列。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促进东莞在国际投资、贸易等领域与港澳标准、规则对接。加强莞港澳经贸合作，推动在莞港澳企业加快就地转型升级，加速港澳及国际优秀科创成果在莞转移转化，促进东莞与港澳地区现代服务业的融合与对接。推动滨海湾新区与深圳前海、中山翠亨等重大平台一体化发展，加快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建设，畅通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要素流动。

（五）拓宽对外交流合作领域

推进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深化科技创新国际融合发展，加强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合作，争取建设一批国际技术转移平台。积极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接合作，大力引进国外高等院校、科技组织和企业来莞设立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等，支持外资企业承接政府科研项目。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研发人才和资源，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衔接国际高端创新资源，促进技术引进和创新。

推动文化创意交流与合作。推动东莞与港澳地区在文化创意产业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在文化活动、文艺创作、艺术展览、非遗保护、志愿服务、图书文献等方面对接。挖掘东莞文化创意产业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打造内涵丰富的文化创意产业交流与合作品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乃至全世界的文化创意产业合作，拓展东莞文化产品输出。

不断扩大友好城市“朋友圈”。积极举办以国际友城为主题的多边国际交流活动，把经贸洽谈、专题论坛、文艺演出、图片展览等活动结合起来，借助友城载体推动“东莞制造”品牌深耕国际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的友好城市渠道，加强与友城经济部门、商会、行业协会以及企业的联系和友好交往，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借助“互联网+”创新友城交流渠道，完善交流互访机制，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交流合作。

第五节 加快外贸外资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以“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为主线，大力推进外贸外资企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东莞制造”品牌附加值和影响力，畅通企业内销外销渠道，形成参与国际竞争的新优势新支撑。

（一）推动外贸外资企业数字化转型

深化现代信息技术与外贸企业融合发展。重点推进“5G+工业互联网”，加快生产型外贸企业的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普及应用，鼓励企业建设智能生产线、无人车间、数字化工厂等，运用电商直播、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开展市场拓展、网上展示、线上洽谈，拓宽数字化营销渠道。支持企业发挥“长尾效应”，整合碎片化订单，满足各类境外客户个性化需求。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推动优化提升贸易全流程各环节，创新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和营销模式。

支持外贸外资企业大力发展数字产业。鼓励重点企业进一步扩大智能手机、集成电路等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加快发展数据贸易，持续扩大数字影音、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线上咨询等服务供给。支持企业利用新型数字化手段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一批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探索举办数字经济主题类展会，推进实施全球订单引流行动，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硬件采购集散中心。

（二）推动外贸外资企业科技创新

提升外贸外资企业创新能力。建立与深圳、香港等大湾区城市的产业联动机制，重点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领域加强交流和协同创新。加快引进国外知名科技企业产业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外资企业在莞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分支机构。鼓励外贸企业创新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提升无接触服务、云展会等新兴商业模式和场景应用水平。

促进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推进松山湖科学城、滨海湾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吸纳一批港澳及国际的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在东莞落地。依托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大湾区大学等重大平台建设，引导外贸企业加强与港澳等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

等对接与合作，构建技术联合攻关、成果多方共享的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中国（东莞）知识产权国际运营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加快绿色贸易发展。支持外资企业应用节能、节水、减排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引导企业参与绿色生产、采购、消费等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发展绿色投资合作，引导外资投向节能环保、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产业。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合作。

（三）深入挖掘出口转内销内循环潜力

补强内销产业链。积极构建供应链和产销对接平台，支持东莞行业外贸企业和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开拓内销，依托行业协会（商会）与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商贸集团、销售集散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智能终端产业优势，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外贸企业纳入本地龙头企业产业配套，打造智能终端全产业链生态。鼓励外贸与内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推动双方在市场网络、产品技术、融资便利等方面优势互补。

完善内销服务保障机制。加强“政银保”三方合作，鼓励更多银行参与“贸融易”政策实施，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配套保险服务。大力发展内销综合服务机构，构建企业内销服务快速响应机制。不断完善和充实涉外企业法律综合支援平台，强化对外贸企业产品转内销的法律风险培训，最大程度降低企业转内销风险。

推动内销品牌质量提升。鼓励外贸企业加大工业设计能力，通过工业设计赋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关注国内消费需求，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鼓励外贸企业创建品牌强化质量管理，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品牌并购。充分发挥现有虎门镇“全国服装（休闲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长安镇“全国五金模具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等区域品牌带动作用，持续发力创建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品牌。

实施“粤贸全国”东莞行动计划。支持企业采用统一的“东莞制造”形象标识组团参展，拓展内销市场，推动在华东、华中、华北等重要商贸城市布局东莞商品展销中心，拓宽“东莞制造”内销渠

道。依托高交会、广交会、加博会、漫博会、名家具展等知名展会，打造“东莞制造”品牌专区。拓展线上平台销售渠道，全面深化与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抖音等平台合作，增强品牌线上推广力度。注重挖掘典型案例，讲好东莞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故事。

（四）全面提升“东莞制造”品牌影响力

加强“东莞制造”品牌培育。加快实施“东莞制造”品牌提升计划，完善“东莞制造”品牌培育、管理、价值扶持等扶持政策。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商标注册、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加强商标品牌资源开发利用，通过商品品牌参与市场竞争。推进大朗毛织、虎门服装、厚街家具、长安电子信息等区域优质品牌建设，加快制定行业统一标准。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品牌战略合作，建设中国（东莞）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中心。

提升“东莞制造”标准国际话语权。加强东莞制造业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基础技术支撑，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出口产品国际标准制定。支持核心企业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互认体系等，开展“东莞制造”标准检测及认证，打造智能终端、信息技术、纺织服饰、机电装备等一批国际认可的“东莞制造”标准。探索建设“东莞制造”进出口商品质量溯源平台，利用防伪、二维码、区块链等技术，搭建具有公信力的追溯体系，实现商品产地、质量、特定属性等第三方合格评定的线上追溯。

拓展“东莞制造”品牌展示和营销路径。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推动会展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展会品牌，培育更多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展会品牌。创新打造贸易云上展会，帮助品牌企业快速搭建“线上展馆”，帮助外贸企业高效对接境内外买家。鼓励企业“走出去”建立营销网络、海外门店或柜台、售后服务和维修、仓储配送，更直接面对海外消费者。支持南非“东莞制造”品牌营销中心加快发展，探索推动在汤加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复制推广，拓宽莞货销售渠道。以会展经济、线上平台、跨境电商与境外营销等新型手段营造东莞本土品牌向高端化、高附加值发展的新环境。

第六节 高起点谋划重大项目，夯实开放型经济发展基础

立足东莞开放型经济发展基础和优势，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优化和布局高能级开放平台，着力引进培育优质载体和重点项目，全面提升东莞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打造外贸发展新载体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区。加快推动启盈跨境电商生态园区项目落地，继续挖掘、物色并筛选优质的跨境电商集聚园区项目，重点依托虎门、长安、常平、凤岗、东城等镇街产业特色优势、资源汇集优势，在全市范围内分片区打造“1+N”跨境电商集聚空间。充分发挥阿里巴巴跨境零售出口全球服务中心的龙头作用，大力招引跨境电商优质企业，构建良好的跨境电商集聚发展生态圈。

打造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依托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为重点，以优化进口贸易结构为目标，推进新型进口贸易功能先行先试，全面创新监管制度、服务功能、交易模式，做大做强服务贸易、保税加工装配，加快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建设一批进口直销基地，完善进口产品口岸分拨、展示和体验功能，完善进口供应链网络体系建设，丰富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供给，打造成为规模迅速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双循环优势明显、贸易自由便利、服务配套齐全的国内一流水平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

建设东莞全球中心仓。支持在虎门港综保区开展“一区多功能、一仓多形态”监管创新，打造不同管理账册互联互通的全球中心仓，实现进境保税货物和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保税货物和非保税货物同仓共储及调拨功能。鼓励加工贸易产品通过全球中心仓进驻保税展销中心，对适销商品发展国内代理和C2M反向定制，开拓内需市场。

打造菜鸟网络大进口华南（东莞）区域中心。由阿里巴巴集团投资建设，位于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内。以菜鸟网络在华南地区跨境进口业务为核心，辐射东南亚地区，打造为集跨境进口仓储、分销、配送等于一体的进口全生态关键节点，服务国内进口市场。

（二）培育双向合作新抓手

发展总部经济集聚区。高水平建设东莞国际商务区、滨海湾新区、松山湖高新区，加快引进一批跨国公司区域总部、行业龙头企业总部、科创型企业总部，打造成为高端总部经济集聚区。

建设外商投资集聚区。以申请创建省外资外贸发展赋能升级试验区为抓手，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建立更加契合外商投资规则的招商体制和有利于优质外资项目落地的空间保障机制。推动外资企业集聚，切实增强外资企业的投资信心，打开高质量利用外资新局面。

打造东莞香港中心项目。由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牵头，会员企业联合组建的公司投资建设。着力引进地市级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机构，建成投产后，对东莞引进现代高端服务业和外资项目起到积极带动作用，更好地推动莞港合作，创新外资利用新模式新业态，有利于填补东莞现代高端服务业的短板。

推动新能德科技增资扩产项目、晨讯智造项目加快落地。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东坑镇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芯研发生产项目。晨讯科技计划，建设包括智能工厂、研发办公及配套设施等。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及销售用于智造研发、及人工智能视觉系统产品，生产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

(三) 引进供应链创新新支点

打造东莞港全球集拼功能平台。鼓励东莞港打造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玩具等出口集拼中心，并发展进口分拨业务。支持东莞港务集团主导并利用现有车检场、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其他物流设施，在全市六大片区建设若干陆港，力争推动香港葵涌码头及盐田港闸口前移，将货物轻加工、航空安检、打板、仓储、拆拼等功能延伸至东莞港。

建设国家智能物流骨干网华南核心节点项目。由阿里巴巴集团投资，依托阿里巴巴全球化新零售、新技术、新制造等产业发展平台，以大数据产业为基础，以全球化商业服务平台为纽带，以供应链金融总部为依托，在东莞构建电子商务产业的新型生态圈及新零售、新金融、新制造融合发展的创新型商业基础设施。

建设京东亚洲一号。由京东集团投资建设，主要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智能物流示范基地、区域采购中心，主要定位为区域分发中心（RDC），重点经营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3C）、食品、百货等商品。

建设越海全球智慧供应链管理中心项目。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麻涌镇市镇联合招商基地，致力于打造集退税、结汇、VMI&JIT、采购&分销协同、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该项目将为华为、三星、光宝、红牛等众多知名企业提供“B2B+B2C+供应链”全链条供应链高效协同服务。

建设大联大虎门港综保区项目。大联大集团香港子公司进行投资，位于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内，打造高度智能化的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依托本项目实现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带动上下游服务配套企业共同发展。

（四）建设消费高能级新项目

建设 KK 集团总部项目。由 KK 集团投资建设，选址拟位于东城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团贸易板块业务、商品中心、门店中心、发展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投融资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数据中心、供应链中心、项目中心等。

打造特色美食提升行动。重点优化提升莞城新光明市场、东城万达金街、南城银丰路食街、南城富民美食街、桥头羊肉美食街等美食街区。支持开展“粤菜师傅”、“钻石名菜”、“黑珍珠”餐厅等评选活动，带动餐饮消费热潮。

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以莞城新光明市场、东城 33 小镇、万江下坝坊为核心，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特色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围绕“三江六岸”工程，增加灯光秀、夜间游船、船坞美食体验等活动，打造夜间旅游集聚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完善外经贸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目标，厘清职责，做好制定计划、审议政策、梳理项目、配置资源等工作，抓好协调、督导、考评等，努力构建市镇上下联动、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格局。各镇街（园区）参照市一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二、完善引培工作机制

市镇两级成立招商攻坚专班，全面强化外贸外资企业精准招商，重点围绕贸易平台、生产性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制定全球招商计划。支持在松山湖、东城等镇街（园区）培育若干产业集聚程度高、辐射服务作用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百亿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立优质外资项目库，瞄准目标企业和意向增资项目开展招引共建。加大优质外资项目扶持力度，对外资在强化外资投资领域引导、财政奖励、用地保障、研发创新扶持、低成本空间补贴等方面提出优惠扶持举措。

三、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完善市镇两级领导挂钩服务机制，全面开展以精准政策推送、问卷调查、政策宣讲、企业走访、援企稳岗、金融帮扶、法律援助等为主要内容的“暖企行动”，积极协助企业解决难题。充分利用企莞家等企业服务平台，加强对企业动态跟踪，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及面临困难，更好地开展帮扶工作。探索建立完善海外投资贸易预警和风险监测体系，发挥智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等贸易摩擦应对工作部署，制定投资贸易纠纷应对方案。引导企业用好用足“莞贸通”“加易贷”等融资服务，海外投资信用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服务及优惠政策。强化企业法律服务保障，完善和充实东莞市涉外企业法律综合支援平台，重点对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指引。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涉外知识产权应对和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建设港澳台调解仲裁联盟机制，完善企业跨境商务纠纷有效处置解决机制。

四、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抓住全球人才流动加速和大量海外菁英“归国潮”的机遇，积极探索离岸创新实验区等体制机制创新，在吸纳海内外高精尖人才方面实现更大制度突破。引进更多国际关键技术团队、知名研究机构、国家级平台。支持设立外经贸高端人才孵化基地。完善外贸人才引进机制，加大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外贸服务等贸易紧缺人才招引及培训力度。鼓励电商企业、行业协会与东莞本土院校、全国高等院校、国内外知名电商培训机构等进行深度合作，探索多元化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外贸企业出口能力培训，开展国际贸易职业技能竞赛。加快专业律师队伍建设，落实港澳注册会计师等多类专业人士在莞便利执业。

五、完善发展扶持体系

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等政策手段，加大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资源倾斜，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型经济政策促进体系。加快出台“产销分离”促进政策，促进贸易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协调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造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继续发挥外贸进出口对东莞经济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外资项目的用地保障力度，优先保障重点国际合作项目、民资外资合作项目。强化政策创新，重点加大对存量外资企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引进、外资总部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注重政策导向从扩规模向提质量、促转型转变。强化服务意识，健全对企服务机制，搭建涵盖金融、产业、科技、法律、财税、管理等专业领域的服务机构、团队和专家的专业服务资源池，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六、完善运行监测、评级及激励体系

以保障全市开放型经济有效运行为目标，进一步健全运行监测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全市项目数据库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对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的运行监测，全面掌握全市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序开展。探索建立全面反映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状态的综合性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外贸进出口、利用外资、项目落地、口岸工作等指标进行综合考量，充分调动镇街（园区）和部门的积极性，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为开放型经济发展做好服务，推动开放型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附件：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十四五”重大项目汇总表

附件

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十四五”重大项目汇总表

主题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高能级 开放平台	1	广东自贸试验区 联动发展区	全力推动滨海湾新区争创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借助与创新双轮驱动发展，打造成为广东自贸试验区连片融合发展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验区。
	2	虎门港综合保税区	加快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功能延伸和创新，加强创新政策和改

			示交易、转口贸易等业务，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3	长安、凤岗、寮步车检场升级工程	长安车检场、凤岗车检场、寮步车检场，承担进出口货物和出口集拼和进口集散功能，复制推广“香港—东莞国际空港国际空港、国际货站功能于一体，以港口供应链为核心的全
构建开放大通道	4	香港—东莞国际空港中心	加快推动“香港—东莞国际空港中心”项目落地，打造异地航空货运快速直通模式。拓宽“湾区快线”，全面串联珠江内河在全市主要区域布局内河驳点码头，支持东莞港将沙田主港无缝对接香港机场和码头。
构建开放大通道	5	中欧班列“提质增效”计划	加大对东莞开行的国际班列（往返中亚五国和欧洲）扶持力度，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推动优化“公铁联运、运抵换乘”电商产品、国际邮件、商业快件在东莞集货转运，实现国际配套设施，打通国际班列冷链运输新通道。
	6	全球集拼功能平台	鼓励东莞港打造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玩具等港务集团主导并利用现有车检场、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型）力争推动香港葵涌码头及盐田港闸口前移，将货物轻加工、
加速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7	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区	加快推动启盈跨境电商生态园区项目落地，继续挖掘、物色长安、常平、凤岗、东城等镇街产业特色优势、资源汇集空间。充分发挥阿里巴巴跨境零售出口全球服务中心的龙头作用，商集聚发展生态圈。
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8	国家智能物流骨干网华南核心节点项目	由阿里巴巴集团投资，总选址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依托平台，以大数据产业为基础，以全球化商业服务平台为纽带，产业的新型生态圈及新零售、新金融、新制造融合发展的创

	9	京东亚洲一号	由京东集团投资建设，选址位麻涌镇，主要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区域分发中心（RDC），重点经营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电子类商品。项目计划于2024年完成建设。
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10	越海全球智慧供应链管理中心项目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麻涌镇市政联路。项目将打造采购&分销协同、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计划于2024年完成建设。
	11	大联大虎门港综保区项目	大联大集团香港子公司进行投资，位于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内。项目计划于2024年完成建设。
	12	菜鸟网络大进口华南（东莞）区域中心	由阿里巴巴集团投资建设，位于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内。项目计划于2024年完成建设。
强化双向合作	13	东莞香港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该项目将引进港式特色轻奢品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站式购物体验中心。项目计划于2024年完成建设。
	14	新能德科技增资扩产项目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东坑镇，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芯及模组生产项目，项目计划于2024年完成建设。
强化双向合作	15	晨讯智造项目	晨讯科技计划在黄江镇投资，建设包括智能工厂、研发办公、人才公寓等设施，主要从事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精密制造等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项目计划于2024年完成建设。
提升消费能级	16	KK 集团总部项目	将引进中国独角兽新零售企业，及其旗下主打精致生活集合店“KK 馆”、大型美妆潮流集合连锁品牌“THE COLORIST 许愿树”、潮牌集合店“SOGO 梦时代”等优质品牌。项目计划于2024年完成建设。
	17	特色美食提升行动	重点优化提升莞城新光明市场、东城万达金街、南城银丰路等特色美食集聚区，打造“食在东莞”美食品牌。项目计划于2024年完成建设。
	18	夜间经济集聚区	以莞城新光明市场、东城 33 小镇、万江下坝坊为核心，打造“夜游东莞”、“夜购东莞”、“夜食东莞”、“夜宿东莞”、“夜游东莞”五大夜间经济集聚区，打造“夜江六岸”工程，增加灯光秀、夜间游船、船坞美食体验等活动。项目计划于2024年完成建设。